

中发改投审〔2020〕137号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东区朗晴小学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东区朗晴小学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东区朗晴小学办学条件，满足区域入学和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依据《中山市东区朗晴小学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结合不动产权证（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18637号）、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

建设“中山市东区朗晴小学扩建工程”，项目编码2020-442000-47-01-101484，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域桂路侧。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须在不动产权证（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18637号）范围内建设。项目扩建建筑面积11287.3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一栋4层教学楼，建筑面积6620.28平方米；建设一栋4层综合楼，建筑面积4320.62平方米；建设连廊（建筑面积346.40平方米）连接新旧建筑；以及配套变配电、室外绿化、扩建场地内校道等工程。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5809.74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东区街道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建成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9.40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

费量40.19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单位须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市纪委监委，东区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